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23,888,679股(含電子投票13,365,6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29,089,484股之82.12%。

主席：張泰山 董事長
出席人員(敬稱省略)：副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兼總經理張鴻泰、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梁勝銓、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曾繁斌、代理稽核主管李國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承翰會計師。
記錄：曾冠樺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及基層員工酬勞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38,418,750元(其中35,000,000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現金27,683,750元，分別佔獲利之比例為8%及1.6%。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29條辦理，董事會決議自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46.22494054元，計1,327,396,086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充實營運資金，於一一四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公司債辦理情形，詳見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及制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於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詳見附件四。

2.檢附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見附件五。

會議補充說明：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買回公司股票轉讓予員工，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執行完畢，實際買回情形報告如下：

(1)實際買回期間：115/5/27~115/6/5

(2)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普通股 600,000 股

(3)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2,152,925,436

(4)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588.21

(5)累積持有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3.76%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詳會議補充資料。

第七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AQUA TALENT CO., LTD.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出售添鴻化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權予湖北興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完成。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於一一五年三月三日經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與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告與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告，詳見附件一~二及六。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3,888,6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0,987,948 權 (含電子投票 10,465,912 權)	87.85%
反對權數 1,038 權 (含電子投票 1,03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99,693 權 (含電子投票 2,898,690 權)	12.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辦理，當年度一一四年稅後淨利為 1,327,396,086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及本期調整項目後，截至一一四年可供分配盈餘為 2,458,191,115 元，『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

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3,888,6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007,81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86,777 權)	87.94%
反對權數 1,091 權 (含電子投票 1,09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879,775 權 (含電子投票 2,877,772 權)	12.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二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會目前董事缺額二席，依法於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任期自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至本屆任期屆滿日一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止。

2.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業經一一五年五月四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其個人資料、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如下表：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份數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張竣傑	339,855	大同大學畢業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班在學中 弘塑科技執行長特助 太引資訊董事長
董事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時俊	1,411,819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添鴻科技總經理 添鴻科技董事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二屆補選二席董事當選名單如下表所示：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張竣傑	19,793,726 權
董事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時俊	16,851,190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另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1-0102435880 號函規定，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間，其董事或經理人相互兼任，無競業行為，無需解除。

2.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在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指非百分之百母子關係之公司)董事職務詳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
董 事	張竣傑	太引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定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提請 公決。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有效表決權數：23,888,67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9,202,393 權 (含電子投票 8,681,357 權)	80.38%
反對權數 34,941 權 (含電子投票 34,941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651,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649,342 權)	19.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股東戶號：38259，戶名：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載明與股東問答之重點如下：

股東發言摘要：

國泰投信代表所發行基金受益人出席股東會並進行發言，在四月底剛公布的公司治理評鑑中，觀察到弘欣然發現弘塑的評鑑結果跳升三階至 36%至 50%，除了較前年度有明顯進步，更名列 1,800 多檔受評企業中進步最多的企業之一，國泰對此表達高度肯定。隨著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的 ESG 要求項目日增且趨於嚴格，國泰建言貴公司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的完整性與透明度，讓外界更全面了解貴公司在 ESG 面向上的真實努力與成果，也能提升投資人對貴公司的信心。

主席回覆：

非常感謝 貴股東的建議與肯定，關於公司治理及 ESG 部分，本公司已成立專職單位，從去年開始便花了很大的時間在做改善，未來仍會持續努力，無論是國泰或是其他股東給予的建議，我們都會用相對的態度去面對，也期許雙方在未來能夠做更多交流，為公司治理及 ESG 做更多的貢獻。最後再次感謝 貴股東之建言。

玖、散 會（散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與股東問答之重點；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營收淨額為 6,514,495 仟元，較一一三年營收淨額 4,073,463 元，年增 59.93%；一一四年的稅後純益 1,325,00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48 元，分別與一一三年的稅後純益及每股盈餘相比較，純益年增 56.70%，每股盈餘年增 56.45%。

半導體產業景氣自 2023 年下半年開始復甦，近三年度迎來爆發性成長，尤其在 AI 浪潮下，半導體大廠提高資本支出，高階半導體封裝產業產能同步擴張，尤其是先進封裝產能供不應求。因先進封裝需求大爆發，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收、相關獲利數字均創下歷史新高，且與前一年度相比均有高度成長，繳出亮眼成績單。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一一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073,463	6,514,495	59.93%
	營業毛利		1,845,324	2,681,440	45.31%
	稅後淨利		845,553	1,325,006	56.7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47	11.65	23.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57	28.56	38.8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10.08	560.12	80.64%
		稅前純益	358.20	578.38	61.47%
	純益率(%)		20.76	20.34	-2.01%
	每股盈餘 (元)		29.07	45.48	56.45%

(三) 研發成果：

1. Si Via 濕式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本計畫發展 Silicon Via 濕式蝕刻製程，透過 Via 當作元件之支撐架 (Holder)，以安全地固定矽光子光電元件於 silicon 上，進而應用於矽光子技術 (Silicon Photonics)。為提高製程良率。

2. 扇出型面板級構裝之清洗蝕刻設備開發：

開發「單片旋轉式扇出型面板級構裝 (FOPLP) 清洗蝕刻設備」，針對現有市場需求進行技術創新，目標實現高功能、高精度、低成本且環保的清洗蝕刻解決方案。

3. 晶圓異質整合之光阻去除與氧化物蝕刻製程設備開發：

應用於客戶發展矽光子所需，光阻去除率必須達到 100%，確保無任何光阻殘留，以維持異質整合的可靠性和穩定性，並進一步提升晶圓的加工精度和製程品質。

4. 下世代 HBM 用銅蝕刻液開發。

二、一一五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兩岸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供應商，以現有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 (6) 與目前投資、結盟之公司及弘塑集團子公司，透過整合雙方公司/集團關係企業資源，結合彼此技術資源，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 (7) 積極尋求國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同質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化學品及關鍵零組件等，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成果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與目前結盟之公司，整合雙方專業，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專利，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取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因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五年度財務預測，故不予以預測營業額。整體而言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與產能需求、市場供需、競爭狀況而定。
- 2.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變化，與集團各子公司、各供應商充分合作，改善關鍵料件交期，妥善完成已接單客戶交機時程，並留意半導體市場資本支出動態與產品的新應用。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以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蔣承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合

陳俊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4 年 07 月 30 日	114 年 08 月 0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 /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依票面金額 11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07 月 30 日	5 年期；到期日：119 年 08 月 0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920T 凱基證券	920T 凱基證券
過 戶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4,390 張轉換公司債執行換回普通股 252,771 股，金額新台幣 2,527,710 元。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3,321 張轉換公司債執行換回普通股 204,118 股，金額新台幣 2,041,18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 年 12 月 8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時間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00 元至 2,100 元間 (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7,077,309 元 (手續費 1,077,30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14.15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1.71%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額，享有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轉讓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12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弘塑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零件及相關化學原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
成合約約定事項後，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李典易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4,629	20	\$ 2,985,012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及八	3,112,781	24	1,121,21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2,1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5,246	6	550,9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67	-	17,057	-
130X	存貨	六(六)	3,113,526	24	2,472,613	24
1410	預付款項		81,363	1	167,55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148,453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2	-	8,2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73,987</u>	<u>76</u>	<u>7,334,76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103,420	1	105,90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284	2	294,80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04,748	17	2,105,76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3,155	-	57,59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55,018	3	368,49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77,723	1	68,4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18,611	-	14,3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121	-	9,6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68,080</u>	<u>24</u>	<u>3,025,020</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942,067</u>	<u>100</u>	<u>\$ 10,359,784</u>	<u>100</u>

(續次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1 \$ 348,956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7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2,823,565 22	1,964,766 19
2150	應付票據		12,135 -	- -
2170	應付帳款		1,101,647 8	1,107,8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83,936 5	430,0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5,494 2	163,8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28,189 1	58,86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	66,92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81 -	5,56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26,233 1	156,93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12 -	3,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79,021 41	4,240,374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10,622 1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914,080 7	1,411,762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4,402 1	37,9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42,082 -	37,1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433 -	50,8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672 -	7,6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3,291 22	1,545,370 15
2XXX	負債總計		8,172,312 63	5,785,744 5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160 2	292,160 3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920,110 16	1,644,602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799 5	592,96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	1,3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484 19	1,858,387 18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31,991 1	150,32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757,077) (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37,853 37	4,539,816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31,902 -	34,224 -
3XXX	權益總計		4,769,755 37	4,574,040 44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42,067 100	\$ 10,359,78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6,514,495	100	\$	4,073,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3,833,055)	(59)	(	2,228,139)	(55)
5900 營業毛利			2,681,440	41		1,845,324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65,827)	(4)	(	238,900)	(6)
6200 管理費用		(	430,164)	(7)	(	376,6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318)	(5)	(	323,85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74)	-	(	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4,983)	(16)	(	939,395)	(23)
6900 營業利益			1,636,457	25		905,92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744	1		51,73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5,480	1		55,0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05	-		44,84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40,090)	(1)	(	11,0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39	1		140,598	4
7900 稅前淨利			1,689,796	26		1,046,52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364,790)	(6)	(	200,974)	(5)
8200 本期淨利		\$	1,325,006	20	\$	845,553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524	-	\$	6,5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904)	-	(	80,01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181	-		16,0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199)	-	(	57,511)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0	-		2,7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69)	-	(	54,78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037	20	\$	790,76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7,396	20	\$	845,447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90)	-	(	1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22,359	20	\$	790,294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322)	-	(	47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48		\$	29.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99		\$	29.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292,160	\$ 1,177,591	\$ 518,443	\$ 1,386	\$ 1,551,963	(\$ 2,212)	\$ 210,636	\$ -	(\$ 68,963)	\$ 3,681,004	\$ 33,751	\$ 3,714,755
	-	-	-	-	845,447	-	-	-	-	845,447	106	845,553
	-	-	-	-	6,150	2,712	(64,015)	-	-	(55,153)	367	(54,786)
	-	-	-	-	851,597	2,712	(64,015)	-	-	790,294	473	790,767
六(二十)	-	-	74,517	-	(74,517)	-	-	-	-	-	-	-
	-	-	-	-	(467,456)	-	-	-	-	(467,456)	-	(467,456)
六(三)(二十一)	-	-	-	-	(3,200)	-	3,200	-	-	-	-	-
六(十九)	-	255	-	-	-	-	-	-	-	255	-	255
六(十八)(十九)	-	466,756	-	-	-	-	-	-	68,963	535,719	-	535,719
	\$ 292,160	\$ 1,644,602	\$ 592,960	\$ 1,386	\$ 1,858,387	\$ 500	\$ 149,821	\$ -	\$ -	\$ 4,539,816	\$ 34,224	\$ 4,574,040
六(二十一)	\$ 292,160	\$ 1,644,602	\$ 592,960	\$ 1,386	\$ 1,858,387	\$ 500	\$ 149,821	\$ -	\$ -	\$ 4,539,816	\$ 34,224	\$ 4,574,040
	-	-	-	-	1,327,396	-	-	-	-	1,327,396	(2,390)	1,325,006
	-	-	-	-	3,462	224	(8,723)	-	-	(5,037)	68	(4,969)
	-	-	-	-	1,330,858	224	(8,723)	-	-	1,322,359	(2,322)	1,320,037
六(二十)	-	-	84,839	-	(84,839)	-	-	-	-	-	-	-
	-	-	-	-	(642,753)	-	-	-	-	(642,753)	-	(642,753)
六(三)(二十一)	-	-	-	-	9,831	-	(9,831)	-	-	-	-	-
六(十九)	-	197	-	-	-	-	-	-	-	197	-	197
六(十九)(二十九)	-	(19,194)	-	-	-	-	-	-	-	(19,194)	-	(19,194)
六(十四)(十九)	-	294,505	-	-	-	-	-	-	-	294,505	-	294,505
六(十八)	-	-	-	-	-	-	-	-	(757,077)	(757,077)	-	(757,077)
	-	-	-	-	-	504	-	(504)	-	-	-	-
	\$ 292,160	\$ 1,920,110	\$ 677,799	\$ 1,386	\$ 2,471,484	\$ 1,228	\$ 131,267	(\$ 504)	(\$ 757,077)	\$ 4,737,853	\$ 31,902	\$ 4,769,7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689,796	\$ 1,046,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七) 109,045	59,66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20,716	33,1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74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40,090	11,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7,732)	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65,744)	(51,7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6,190)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16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985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0 (2,515)	
應收帳款	(260,110)	(135,276)
其他應收款	2,625 (4,784)	
存貨	(739,965)	(696,479)
預付款項	86,143 (123,793)	
其他流動資產	2,445 (2,8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6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8,799	786,752
應付票據	12,135 (3,970)	
應付帳款	17,745	623,671
其他應付款	155,585	85,719
負債準備	95,771 (30,533)	
其他流動負債	(382)	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4)	(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05,221	1,592,816
收取之利息	57,990	45,044
支付之利息	(24,654)	(10,544)
收取之股利	16,190	2,538
支付之所得稅	(234,066)	(24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20,681	1,386,683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 6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7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45,000)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4,6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1,564)	(603,2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43,681)	(335,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22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6,935)	(6,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129)	(3,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8,959)	(1,086,9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523,000	774,92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735,088)	(743,1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2,104,02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6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28,381)	(249,30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7,580)	(7,5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42,753)	(467,45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757,077)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7	255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535,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655)	511,517
匯率影響數		172	3,50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8,62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0,383)	814,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85,012	2,170,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44,629	\$ 2,98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281 號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積體電路製造設備產品。主要收入係依客戶確認簽收後認列，涉及判斷銷售商品之移轉時點正確性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政策之適當性。
2. 評估及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及客戶簽回之佐證文件，確認係已完成合約約定事項，始為收入認列時點。
4.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李典易



會計師

蔣承翰

蔣承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 1 1 年 及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6,232	16	\$ 2,186,85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518,164	24	417,71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27,393	3	132,9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15,199	1	18,2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63	-	9,8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7	-	20	-
130X	存貨	六(六)	2,705,543	25	2,114,902	26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336	-	20,92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3	-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43,930	69	4,903,116	6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03,420	1	105,90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4,284	3	294,80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26,512	21	2,362,386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35,759	5	379,99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65	-	4,75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133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56,652	1	51,4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83	-	3,3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六)	2,175	-	4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5,083	31	3,205,228	40
1XXX	資產總計		\$ 10,819,013	100	\$ 8,108,344	100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7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9,7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574,572		1,628,814
2150	應付票據			12,000		-
2170	應付帳款			895,339		948,0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85		10,78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40,937		220,80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975		2,4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26		76,75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17,684		51,19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16		2,34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26,4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8		2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1,212		3,137,82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10,622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358,94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64,402		37,95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0,936		31,3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88		2,44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948		430,706
2XXX	負債總計			6,081,160		3,568,5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92,160		292,16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20,110		1,644,60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677,799		592,96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6		1,38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484		1,858,38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131,991		150,32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757,077)	(	-
3XXX	權益總計			4,737,853		4,539,81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19,013	\$	8,108,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354,516	100	\$	2,298,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2,631,118)	(61)	(	1,283,394)	(56)
5900 營業毛利			1,723,398	39		1,014,625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4,737)	(3)	(	136,283)	(6)
6200 管理費用		(	217,537)	(5)	(	165,24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6,878)	(6)	(	246,95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648)	-	(	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22,800)	(14)	(	548,507)	(24)
6900 營業利益			1,100,598	25		466,11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963	1		36,56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2,078	1		50,9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516	-		35,5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19,062)	-	(	5,9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10,039	9		363,271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534	11		480,453	21
7900 稅前淨利			1,564,132	36		946,571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36,736)	(6)	(	101,1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327,396	30	\$	845,447	3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1	-	\$	2,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0,904)	-	(	80,01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		2,091	-		4,1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2,181	-		16,004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261)	-	(	57,865)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224	-		2,7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37)	-	(	55,1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2,359	30	\$	790,294	3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48		\$	29.0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99		\$	29.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		\$ 292,160	\$1,177,591	\$ 518,443	\$ 1,386	\$1,551,963	(\$ 2,212)	\$ 210,636	(\$ 68,963)	\$3,681,004
本期淨利		-	-	-	-	845,447	-	-	-	845,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6,150	2,712	(64,015)	-	(55,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597	2,712	(64,015)	-	790,294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74,517	-	(74,517)	-	-	-	-
現金股利		-	-	-	-	(467,456)	-	-	-	(467,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3,200)	-	3,200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255	-	-	-	-	-	-	2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十九)	-	466,756	-	-	-	-	-	68,963	535,719
113 年 12 月 31 日		\$ 292,160	\$1,644,602	\$ 592,960	\$ 1,386	\$1,858,387	\$ 500	\$ 149,821	\$ -	\$4,539,816
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		\$ 292,160	\$1,644,602	\$ 592,960	\$ 1,386	\$1,858,387	\$ 500	\$ 149,821	\$ -	\$4,539,816
本期淨利		-	-	-	-	1,327,396	-	-	-	1,327,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3,462	224	(8,723)	-	(5,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0,858	224	(8,723)	-	1,322,359
11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	-	84,839	-	(84,839)	-	-	-	-
現金股利		-	-	-	-	(642,753)	-	-	-	(642,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9,831	-	(9,831)	-	-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	197	-	-	-	-	-	-	19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	六(十八)(十九)	-	(19,194)	-	-	-	-	-	-	(19,19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九)	-	294,505	-	-	-	-	-	-	294,505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	(757,077)	(757,077)
114 年 12 月 31 日		\$ 292,160	\$1,920,110	\$ 677,799	\$ 1,386	\$2,471,484	\$ 724	\$ 131,267	(\$ 757,077)	\$4,737,8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4,132	\$ 946,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七) 16,231	11,6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366	1,3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648	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062	5,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7,732)	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七) (410,039)	(363,27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8,963)	(36,5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6,190)	(2,5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88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95,012)	(64,118)
其他應收款	1,779	(3,018)
存貨	(644,267)	(745,872)
預付款項	(3,409)	(17,987)
其他流動資產	1,441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5,758	657,176
應付票據	12,000	-
應付帳款	(53,071)	621,583
其他應付款	115,785	57,898
負債準備	92,940	(23,281)
其他流動負債	122	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8)	(3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5,311	1,044,205
收取之利息	40,170	33,131
支付之利息	(3,352)	(5,682)
收取之股利	445,224	286,343
支付之所得稅	(116,750)	(132,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0,603	1,225,261

(續次頁)

弘 塑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	(\$ 68,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十二(三)		
股款		4,71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5,000)	(7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14,61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0,447)	(101,2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06,358)	(143,519)
購置無形資產	六(十)	(3,306)	(1,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975)	(9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	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7,624)	(385,1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1,000	241,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01,000)	(7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三十二)	2,104,027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385,360)	(4,6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2,633)	(2,599)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757,07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42,753)	(467,456)
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九)	197	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401	(304,4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0,620)	535,6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186,852	1,651,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6,232	\$ 2,186,8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1,130,795,029	
當年度：114年稅後淨利	1,327,396,086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3,462,3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30,878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40,689,3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293,273)	依據公司章程第29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截至114年可供分配盈餘	2,458,191,1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327,396,086	以28,716,015股計算，每股現金46.2249405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795,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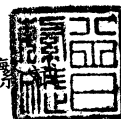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泰山



經理人：張鴻泰



會計主管：曾繁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5 年 5 月 25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時間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115 年 7 月 24 日
預定買回之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100 元至 4,000 元間 (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 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
實際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152,925,43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3,588.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3.76%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因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擬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因公司章程未有相關規定，故依現況修正本條文。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買回之庫藏股份轉讓期間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全職員工及本公司海內外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額，享有認購資格。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轉讓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補充資料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消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因公司章程未有相關規定，故依現況修正本條文。